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73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9,748,95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总股本1,195,540,803股-回购股份59,748,950股)×0.18元(含税)=204,442,533.54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4,442,533.54元÷1,195,540,803股=0.1710042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710042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发生变动,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以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实际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595.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起算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6日。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9日期间暂停转股。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9日)的总股本与2025年7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保持一致,即为1,195,540,803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59,748,950股,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1,195,540,803-59,748,950=1,135,791,853(股),即以1,135,791,85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95,540,80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59,748,950股后的1,135,791,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9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5	新福汇二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107	李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0****412	许维亮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自2025年7月22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29日),如因自愿责任证券账户权益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故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元)=(1,195,540,803-59,748,950)×10×1.80=204,442,533.54元(含税)。

1.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4,442,533.54元÷1,195,540,803股=0.1710042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2.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债券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3.27元/股,调整后“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3.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从4.67元/股调整为4.50元/股,自2025年7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七、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

3.咨询联系人:康春华、王萍萍

4.咨询电话:0592-789616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75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特别提示:  
●调整前“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3.27元/股  
●调整后“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3.1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7月30日  
一、“合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说明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595.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合兴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95,540,80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9,748,950股后的1,135,791,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30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总股本1,195,540,803股-回购股份59,748,950股)×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95,540,80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9,748,950股后的1,135,791,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30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总股本1,195,540,803股-回购股份59,748,950股)×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95,540,80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9,748,950股后的1,135,791,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30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总股本1,195,540,803股-回购股份59,748,950股)×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95,540,80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9,748,950股后的1,135,791,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30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总股本1,195,540,803股-回购股份59,748,950股)×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95,540,80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9,748,950股后的1,135,791,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30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总股本1,195,540,803股-回购股份59,748,950股)×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95,540,80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9,748,950股后的1,135,791,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30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总股本1,195,540,803股-回购股份59,748,950股)×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95,540,80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9,748,950股后的1,135,791,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30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总股本1,195,540,803股-回购股份59,748,950股)×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95,540,80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9,748,950股后的1,135,791,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30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总股本1,195,540,803股-回购股份59,748,950股)×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